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陳委員良妹、洪委員樹霖、
徐委員文治、王委員正雄

四、列席人員：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江課長森雄、苗栗縣政府工商
發展局賴課長典佑、劉組長雲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第一案：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
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將上述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於 98 年
2 月 27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53 號函轉各監察小組
委員、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案：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
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依監察項目分配表執行各項監
察項目。

第三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康世儒
等 2 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計 13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98 年 2 月 27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54 號函轉候選人康世儒、陳鑾英准予設置。

第四案：有關造橋鄉談文派出所受理候選人康世儒所懸掛黃色布條上印有「張雙旺比陳鑾英沒能力嗎？」等之文宣，應如何處置？

議決：

- (一) 競選活動期間「前」之競選旗幟、布條懸掛，應依據苗栗縣政府訂頒「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前，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公共設施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之規定辦理，違反者，則依據同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之。
- (二) 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布條懸掛，除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仍需依據苗栗縣政府訂頒之「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 (三) 候選人未經當事人同意，即將他人姓名印製於所懸掛布條或所豎立競選廣告物上，嗣經當事人發現後，當事人本人或委請友人自行拆除，其是否有涉及刑法竊盜或毀損等罪，應由檢、警單位受理並認定之。
- (四) 有關各候選人未經當事人本人同意即擅將他人姓名使用於競選文宣上，若當事人認其姓名權有因此受侵害之虞時，應向法院請求除去侵害或請求損害賠償，若認有立即除去之必要時，亦得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即時強制拆除或排除。
- (五) 本決議(一)、(二)之事項內容，併函請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及第 1 選舉區之 8 個鄉鎮公所等單位，請各該單位依相關規定並

稟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8 年 3 月 3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80950049 號函，轉請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及第 1 選舉區之 8 個鄉鎮公所等單位，並副知候選人康世儒、陳鑾英依上述規定辦理之。

七、討論事項：

案由：就苗栗縣政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行字第 0980035199 號函，應如何處置，提請審議案。

說明：茲就苗栗縣政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行字第 0980035199 號函文，本會應如何處置，特召開本次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辦法：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

1. 有關苗栗縣政府前揭函文所指某候選人所懸掛之布條，其設置地點是否有違反「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於權責認定之。若有違反之情，建請依同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處理。
2. 有關前揭候選人所懸掛之布條內容，若有損及苗栗縣政府權益之情，建請苗栗縣政府檢具相關事證逕向檢、警單位提出告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3. 本決議內容，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相關規定稟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處理，並將本決議內容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函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9 時